

苏联经济文献中有计划的 价格形成理论的发展

(苏)维·叶·马涅维奇著

周新城 译 乔增锐 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苏联经济文献中有计划的 价格形成理论的发展

〔苏〕维·叶·马涅维奇著

周新城 译 乔增锐 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Виталий Ефимович Маневич

Развитие теории планового ценообразования
в советской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е

Утверждено к печати Институтом экономики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а»

Москва 1975 г.

**苏联经济文献中有计划的
价格形成理论的发展**

〔苏〕维·叶·马涅维奇著

周新城 译 乔增锐 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 5.625

1981年4月第1版 1981年4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27,000 册数: 5,000

统一书号: 4011·420 定价: 0.49元

译者说明

《苏联经济文献中有计划的价格形成理论的发展》一书，按历史的顺序，介绍了苏联价格形成理论的发展史和各个时期不同观点的争论的情况。该书除了比较全面地介绍各个历史时期的价格形成理论外，着重论述了苏联经济改革以前各种价格形成理论的争论，阐明了1967年苏联批发价格改革的理论依据。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书介绍了目前苏联价格形成理论的动态，分析了几个主要学派的基本论点。该书对了解苏联价格形成理论的发展，对我国价格问题的理论研究工作，都有一定参考价值。

1980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过渡时期价格形成理论的发展	3
1. 1918—1921年调节商品货币关系的问题	3
2. 二十年代书刊中的价格形成问题	31
3. 三十年代书刊中价格和价格形成的理论问题	54
第二章 四十至五十年代关于价格是价值的货币 形式的学说的发展	64
1. 关于价值规律和价格形成的讨论	64
2.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价格的讨论	80
第三章 六十至七十年代价格形成理论的发展	94
1. 最佳计划的价格理论	94
2. B·C·涅姆钦诺夫著作中的价格形成问题	131
3. 测算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理论	146
4. 在有计划的价格形成中反映社会需要和产品 使用价值的问题	155
结束语	172

前 言

有计划的价格形成问题是经济理论和社会主义经营实践的一个中心问题。社会主义经济最重要的价值形式——成本、利润、折旧、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都反映在价格中。货币流通问题，衡量生产基金使用效率问题，供求平衡问题，以及对技术进步的刺激等问题，都与价格形成有关。我国经常进行改进价格形成的工作，这项工作对经济生活各个领域都具有非常大的意义。

党的文件、党的历次代表大会和中央全会的决议，对完善有计划的价格形成规定了主要的方针和任务。苏联经济学家根据党的决议，研究价格形成的理论、方法论和具体方法的问题，使这些决议具体化，并付诸实现。完善价格形成实践的工作，经常是以价格和价格形成问题的现有理论研究水平为出发点的。现在，研究价格形成理论问题的著作非常多。许多苏联经济学家的著作是研究有计划的价格形成问题的。

本书是从历史的角度和探讨的角度研究价格形成理论的发展的。苏维埃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上价格形成理论的创立的特点，决定了在研究科学著作时采取各种不同的历史态度和探讨态度相结合的办法。对二十年代、三十年代、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初的文献中提出的价格形成问题，我们基本上是从历史的角度加以研究的。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的经济著作是如此丰富多彩，而且写作时间又比较近（这一点也很重要），所以在研究这一时期的经济著作时，提到首位的是分析学术问题，以

及研究某些在价格形成理论发展中起主导作用的作者的观点。

分析苏联经济文献时，问题的范围仅限于理论问题、政治经济学问题，例如作为价格基础的价值问题，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形式的变态问题，价格偏离价值的规律性问题。价格形成方法这一内容广泛而又十分重要的方面，本书不予研究。也不研究部门的价格形成问题。与价格形成理论相邻的、与价格形成理论有关但仍属于独立研究对象的问题，例如经济核算、折旧、货币流通等问题，也不属于我们这个题目的分析范围。

阐明社会主义经济中价格的本质，同揭示社会主义条件下货币的本质是密不可分的。因此，研究关于苏联经济学家逐步揭示价格形式的问题，也必然涉及到二十年代、三十年代、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初对货币本质的阐述。

在苏维埃政权初期，价格的变动同货币流通和信贷方面发生的过程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研究价格形成问题也同研究货币流通是密不可分的。因此，我们按照为揭示价格形成问题所需的范围，也涉及货币流通问题的著作。

第一章 过渡时期价格形成 理论的发展

1. 1918—1921年调节商品货币关系的问题

在沙皇俄国的国民经济中，有好几十年的时间，工业发展和农业发展之间、消费品生产和生产资料生产之间的比例失调现象加深了。我国经济依赖西欧国家供应机器和设备、依赖外国投资的现象逐年加剧。革命前俄国的运输问题非常尖锐。第一次世界大战暴露了沙皇俄国经济的深刻矛盾，使得全国各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更加混乱，很难把粮食、燃料、原料运送到工业中心去。工业和农业生产资料的磨损得不到补偿。战争不仅吞噬了很大一部分国民收入，而且吞噬了我国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当时，价格猛涨，金融危机迫于眉睫。沙皇官僚和资产阶级无法对付二月革命以后继续发展和不断加深的危机。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夕，俄国经济已处于极其深刻的危机状态。布尔什维克党和列宁提出了一个摆脱经济危机的纲领。这个纲领根本不同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调节、官僚主义的调节，后者是德国和其他国家采取的，而且俄国的沙皇政府和资产阶级临时政府也毫无成效地企图实行这种调节。列宁提出的调节国民经济的纲领，目的是要拯救国家免遭经济崩溃。这个纲领要求劳动群众发挥革命的主动精神，要求把劳动群众普遍组织在苏维埃国家中，要求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对工

业、商业、运输、银行系统实行广泛的民主监督。土地、银行、铁路、资本家最大的工业企业和垄断的联合组织，都应该交给苏维埃国家。银行和工业垄断组织的机构应该在劳动人民的国家——苏维埃和工会的管理下继续进行工作。所有这些措施并不意味着立即实行社会主义，但这些措施是向社会主义迈进的几个步骤。列宁指出：“不走社会主义道路就不能前进。”^①

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夕制订的布尔什维克的纲领规定，不仅要在群众监督下利用由于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调节机构（银行、辛迪加），而且要完善这一机构并使之集中化：银行国有化，把银行合并成一个全国银行，实行银行业务和簿记的统一化，中小企业强制实行辛迪加化。使合作社、合作商业机构和合作信贷机构发挥重要作用。消费合作社应该包括所有居民。

这个纲领规定要组织和调节依靠合作社和粮食委员会实现的城乡之间的商品交换。在财政政策方面，规定停止发行纸币，取消间接税，制止价格上涨现象，提高对资产阶级的累进税，取消公债。

这些措施只有在俄国摆脱帝国主义战争的条件下才能顺利地实施。

在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布尔什维克党依靠工人阶级和贫农，着手实施消除全国经济崩溃威胁的纲领，这个纲领同时也是开始社会主义建设的纲领。实施这个纲领的进程，在苏联经济史著作中已经得到详细的阐述。苏维埃政权最初几个月，建设新关系道路上的主要标志是银行、外贸、运输工具和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62页。

关键性工业部门的企业实现国有化，商业实现公有化，组织商品、原料、燃料的统计，广泛吸收合作社参加组织城乡之间的商品交换。工业开始从军事生产转到为居民和国民经济需要服务。

实施社会主义革命的经济纲领遇到了资产阶级的顽强反抗。国家机关官吏，银行、商业组织和工业企业的职员对苏维埃政权的措施进行怠工。这种反抗使得调节全国生产和流通发生了困难。

苏维埃政权在初期还必须保留原有的工业拨款和核算机关，使之免于遭受破坏，以保证再生产的正常进行。为此，没有收归国有的企业的所有主仍保持银行存款的所有权，虽然个人使用存款已受到限制，而且他们只有征得企业工人组织的同意才能把货币用于生产需要。

人民委员会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竭力使剥夺资本家的过程纳入有组织的轨道，把这一过程同苏维埃政权的财政能力和组织能力协调起来。按照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18年2月16日决议，只有人民委员会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才能把企业收归国有和没收企业。任何其他机关和组织，如果没有人民委员会或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指示，都不应对工商企业实行国有化和予以没收。但是，在各地，无秩序的国有化和没收的现象仍继续发生，因此，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向地方苏维埃机关发出通知，其中提到2月16日的指示，并指出，“如果仍然继续没收企业，那末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预先警告，对用这种办法没收的企业，将不拨给任何经费。”^①

人民委员会1918年6月28日的法令虽然宣布主要工业部门

① 《国民经济》，1918年第5期，第78页。

实现国有化，但“在接到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对每个企业发出的专门命令以前”，仍保持原来的拨款办法。^①

苏维埃政权竭力不使再生产过程中断，保持正常的生产和交换过程，保留经济拨款机构，并使之处于有组织的劳动人民和苏维埃国家监督之下。但是，所有这些努力都遇到资产阶级的顽强反抗。企业主拖延或停止发放工资，拖延或停止给企业供应原料，商人破坏居民所必需的商品的供应工作，银行职员帮助资产阶级提取存款，拖延对国有化企业的资金供应。资产阶级、官吏和职员的怠工迫使苏维埃政权加快了国有化进程。例如，直接引起1917年12月到1918年1月没收最大企业的原因有：由于不服从人民委员会《关于工人监督》法令，没收了6家企业，由于不服从《关于恢复平时状态》法令，没收了2家企业，由于拖欠公款和不善于经营企业，没收了8家企业，由于拒绝继续进行生产，没收了6家企业，由于董事会或所有主抛弃企业，没收了2家企业，由于企业具有全国意义，没收了1家企业^②。此外，地方政权机关未经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批准没收了大量企业。

各地迅速的、无计划的国有化，给苏维埃政权增加了困难，因为它要求国库必须为越来越多的企业供应资金，这就进一步扩大了纸币发行量。

① 1918年6月28日法令指出：“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对每个企业发出专门命令以前，按照本法令宣布为俄罗斯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财产的企业，被认为是无偿地出租给以前的所有主使用；董事会和以前的所有主按以前的办法给这些企业提供资金，同样也按以前的办法从这些企业取得收入”（《国民经济》，1918年第5期，第69页）。

② 《国民经济》，1918年第1期，第38页。

产量继续下降造成价格不断上涨。价格和工资的上涨决定了工业流动资本的贬值，甚至把流动资本“耗干”（当时的说法）。需要有越来越多的货币来购买燃料和原料，发放工资。一方面流动资本吃掉了，另一方面企业所有主又不断盗窃资本。企业资金供应问题成了许多工业部门和工业区生死攸关的问题。各种工人组织为了同资本家和经理的怠工进行斗争，向人民委员会或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实现企业国有化的迫切要求。苏维埃国家把企业收归国有，从而自己担负起向它们提供资金的工作。企业在实行国有化的时候通常处于停产的边缘。这些企业必须立即安排好生产的全部组织工作：购买原料、燃料，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组织产品销售工作，整顿工资制度等等。

这一切都需要有货币，货币是由地方金库和人民银行（以前的国家银行）根据人民委员会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指示发放的。实际上中央特别拨发的款项的绝大部分代替了企业的流动资金。下述一点很能说明问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甚至人民委员会，都在很大程度上忙于处理向各个经济区、省、部门和企业提供贷款的问题。

早在十月革命以前就出现的破坏给工业正常提供日常所需的资金的现象，限制了苏维埃国家的财力，必须发行纸币以便给国民经济提供资金。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经济研究处，在研究其他问题的同时，开始研究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纸币发行的特点，可以允许的发行限额，以及纸币发行对价格形成和再生产的影响。

克服粮食危机和运输危机，保证对工业品的需求，保证工业所需的原料，恢复生产以及诸如此类的经济问题的解决，都同安排城乡联系、组织商品流转联系在一起。列宁指出：“必

须使我们的商品交换的轮子正常地转动起来。这就是当前的全部任务，在这方面我们要做巨大的工作”。①

国家在供应工业资金方面的大量开支，国家机构和军队的费用，使得利用发行货币作为国家财政资金来源的做法成为不可避免的了，因为国库没有其他收入。

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就开始的广泛发行纸币的做法，使货币加速贬值，价格不断上涨。1918年春，党着手恢复国民经济，当时也必然要提出使财政和货币流通正常化、稳定价格水平和调整各种商品的比价的问题。列宁写道：“必须记住，如果我们在财政政策上没有成就，那末，我们的一切根本改革就会遭到失败。”②

列宁认为，实现银行国有化是在改造我国货币制度、信贷制度和财政制度的道路上迈出的第一步。列宁写道：“银行行政策不限于把银行国有化，而且应该逐渐地、但是不断地把银行变为统一的核算机构和调节机构，调节全国按社会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经济生活。”③

列宁制订了一系列措施，制止货币贬值，克服纸币不足的现象和保证使城乡资产阶级手里的货币投入流通。在《关于银行政策的提纲》中，列宁指出，必须“设法使居民把非急用的钱都存入银行。”必须拟定“法律和切实的步骤，用强制办法来贯彻这一原则。”④

为了方便单位内部的结算和减少现金的需要量，列宁建议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61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57页。

③ 同上书，第204页。

④ 同上书，第205页。

“支票流转自由。”^①

如果不组织经常的货币回笼，就不可能使货币流通正常化。列宁规定了建立苏维埃国家财政制度的一些主要措施。这些措施有：全国范围内财政制度的集中化，实行直接税和（暂时）间接税。列宁指出，只有安排好国家财政，才有可能避免发行过多，而发行过多对国民经济有致命的影响。列宁在1918年5月召开的苏维埃财政局第一次全俄代表大会上指出：

“……必须改用按月征收所得税的办法。从国库获得收入的人数愈来愈多；应当采取措施，用扣工资的办法向这些人征收所得税。

……直到现在还沿用的发行纸币的办法，只能当作一种临时性的措施，应该用经常征收累进所得税和财产税的办法来代替这一措施。

我希望你们对这个办法加以详细的研究”。^②

为了使货币流通制度、信贷制度和财政制度从根本上实现正常化，必须准备和实施货币改革。无论是为了恢复经济，还是为了同资产阶级作斗争，都要求进行货币改革。

正如列宁指出的，恢复我国国民经济所必需的货币改革，应该根据工人阶级的利益进行，应该反对资产阶级，因为资产阶级虽然丧失了政权，但仍保持重要的经济地位，拥有大量的货币（它们是占有社会劳动的凭据）储备。在维护广大劳动群众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的条件下没收资产阶级手里的这些凭据，保证国民经济有稳定的货币单位，这就是列宁表述的预定要进行的货币改革的任務。列宁写道：“硬币、纸币——现在称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05页。

② 同上书，第359页。

作货币的一切东西——这些社会财富的凭据……包含着这样的危险：资产阶级保存着这些纸币，就能继续保持经济上的势力。

要削弱这种现象，我们应该对于现行纸币实行最严格的统计，以使用新币全部代替所有的旧币。”^①

列宁不仅论证了货币改革的必要性，而且规定了实行货币改革的基本办法。保证国民经济有稳定的货币单位，进一步剥夺资产阶级，这些都是货币改革的任务。列宁在财政部门代表大会上所做的报告中指出：“我们要规定一个最短的期限，在这个期限内，每人都要报告自己现有货币的数目，并且把这些货币兑换成新币；如果数目不大，可以按一对一的比例兑换，如果数目超过限额，那就只能领到一部分。毫无疑问，这项措施不仅会遇到资产阶级的竭力反抗，而且还会遇到那些在战争中大发其财的……农村富农的激烈反抗。我们要同阶级敌人进行面对面的斗争。”^②

曾经吸收资产阶级专家、银行系统的活动家、信贷和货币流通理论家，参加货币改革的准备工作。列宁指出，必须利用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具有的而工人和职业革命者没有的组织经济的知识和经验。

在中央人民工业委员会、外贸局执行处中对准备货币改革的各种问题从理论上进行了讨论。早在十月革命以前，信贷和货币流通方面的主要的专家，各经济教研室的教授，参加过十九世纪末货币改革的旧制度财政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就在这些机构中工作。

1918年3月开始讨论与准备货币改革有关的措施。1918年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60页。

② 同上书，第361页。

5月，这些工作转交给中央专家委员会财政经济组以及信贷和货币流通小组。

某些参加货币改革准备工作的资产阶级专家，虽然不相信有可能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认为恢复资本主义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他们仍然提出了一些防止经济崩溃的措施。

他们提出的措施，一方面是以对我国货币制度状况所作的深刻分析为依据的，并且考虑到了沙皇俄国和其他国家所积累的调节货币流通的经验；另一方面，这些建议贯穿了恢复资本主义生产制度、保护城乡资产阶级利益的意图。

因此，在他们的建议中，需要剔除旨在保护资产阶级利益的因素，重视有益的意见并利用这些意见来为苏维埃国家的利益服务。

讨论的中心问题是如何巩固货币流通和信贷：是整顿正在流通但已严重贬值的信用卢布，还是放弃这种卢布而代之以其他纸币。

农民和资产阶级手里积累的大量纸币，必定在长期内严重影响国民经济和国家财政。如果国民经济不摆脱大量公债和居民积存的几十亿纸币，货币单位的稳定、国家财政的建设都是不可能的。

苏维埃国家的利益坚决要求进行货币改革。工人阶级没有储存纸币，因而也不关心保留老式货币。

相反，正是工人和职员首先苦于物价飞涨，非常关心建立稳固的货币单位和稳定物价。

对贬值了的信用卢布，资产阶级的利益是矛盾的：一方面，资产阶级（包括小资产阶级）积累了大量信用卢布（沙皇的和临时政府的），因而关心这些卢布保持哪怕是最低的购买力，另一方面，贬值了的纸币不可能进行资本主义信贷，并且

破坏了经济周转，因此，为了继续进行自己的活动，资产阶级需要采用新的稳固的货币单位。

资产阶级利益的这种矛盾反映在人民工业委员会进行的关于货币流通的讨论中。某些发言的经济学家(Л·Э·洛麦伊耶尔、Ф·А·缅科夫)建议不要再想整顿正在下跌的信用卢布，而应采用以黄金为基础的新的货币单位，他们认为，这会使信用卢布进一步下跌，归根结蒂会完全挤掉信用卢布。但是大多数参加讨论的人坚决主张保留已经流通的货币单位，并使之正常化。

很明显，苏维埃国家和工人阶级所关心的货币改革，就其内容、形式和实行的方法来说，应该根本不同于资产阶级所关心的和资产阶级理论家所设计的货币改革。但是，苏维埃国家、党员经济学家可以批判地利用那些主张用新货币单位取代贬值的信用卢布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建议。

在十月革命以后，要立即从一个统一的中心安排好价格的调节工作是不可能的，因此起初在调节价格的工作中曾授予苏维埃政权的地方机关以广泛的权利。

1917年11月9日，人民委员会发布了《扩大城市自治机关在粮食工作中的权限的条例》，这个条例授权城市自治机关规定所有食品的价格。^①1918年1月30日，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在每个人口在1万以上的城市建立价格委员会的决议。^②1918年冬，各地都已经着手调节许多商品的价格。

各地调节价格是根据商品成本和必要的一般费用进行的。

① 《苏维埃政权法令》，第1卷，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1957年版，第27页。

② 见З·В·阿特拉斯：《苏联货币流通史纲要（1917—1925年）》，国家财政出版社1940年版，第35页。